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46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0日。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1年8月30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2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